

三河市璞然生态园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情况简介

三河市璞然生态园有限公司位于三河市黄土庄镇掘山头村，依山傍水，洵河支流小清河源头纵贯园区南北，北邻北京市平谷区，距京平高速公路东高村（57）出口 3 公里，首都国际机场仅半小时路程。生态园系民营转型企业，2009 年开始在原采石厂关停旧址的基础上向辐射区域的果园、养鱼池、林地、石料厂企业进行了流转和搬迁补偿，2012 年 527 亩地与掘山头村委会整体承租 50 年。承租后进行了集中治理，开荒复垦、填坑造田、扩挖河道、砌石建湖，打井通电、硬化道路，地上建筑，栽植果树，绿化、亮化，绿化覆盖率达 60% 以上。现已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一体化康旅养老规划。

一、园区发展投资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底总投资 17800 万元，主要投资项目为流转果园、鱼池、林地 300 亩三年补偿 60 万元；搬迁两家正在运营生产的石料企业（每户赔偿 800 万元）；购买山皮土、混料 25 万立方米，填坑造地投资 1000 万元；打井通电、机井 6 眼、变压器 5 个，投资 300 万元；招拍挂国有土地 101.38 亩出让金 8110.4 万元；硬化道路 15200 平方米，投资 260 万元；酒店、接待住宿、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会议室、厂房、果蔬大棚等地上建筑 10870 平方米，投资 2710 万元；

扩挖河道、砌石护坡，投资 1400 万元；修桥建闸投资 100 万元；给排水、强弱电、市政管网投资 300 万元；亮化路灯 427 盏，投资 100 万元；安防监控系统投资 60 万元；水循环热泵机组两套，投资 100 万元；累计栽植银杏、杨树、柳树、果树、乔灌木及草坪等，投资 900 万元；累计支付园区植被管理费 800 万元。融资负债 98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利息 300 万元，企业借款 5000 万元，累计应付利息 3500 万元。

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园区总占地面积 527 亩，经过多年的综合治理与发展，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镇村两级的认定，可划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国有建设用地 101.38 亩**，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挂牌方式取得了位于园区内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67590 平方米（101.38 亩）。2012 年 12 月 25 日三河市城乡规划局分别向我公司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10822012SH013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10822012SH014 号》。2013 年 2 月 1 日，三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分别为三国用【2013】第 017 号 5253 平方米（7.88 亩）和三国用【2013】第 018 号 62337 平方米（93.5 亩）。

2、**商业服务用地 39.05 亩**，目前政府已经收储。其中 1

9.5 亩地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土地政策允许进行分开出让），现对 39.05 亩商服用地尚未进行公开出让；

3、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00 亩，已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现存土地核查确认的；

4、山坡废弃地 151.57 亩；

5、基本农田 35 亩。

三、落得国家省市认定和政府支持优惠政策

通过快速发展建设璞然生态园先后被国家、省、市分别评定为“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园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中国循环经济特色农业示范基地”、“河北省著名商标企业”、“河北省观光采摘果园”、“河北省五星级休闲农业园”、“河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河北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廊坊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廊坊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等诸多荣誉，璞然生态园发展至今已成为当地乃至全省的农业观光龙头企业。

三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特别是对环境治理转型民营企业高看一眼、厚待一层，政策上优先支持，资金上给予优惠，园区所处区域现已列为三河市政府统一规划为康养用地，存储土地办理招拍挂手续企业可以通过与政府协调适当降低土地出让金。

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10822012SH013
地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河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用地单位	三河市璞然明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生态集成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用地位置	黄土庄镇掘山头村北，平香路东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62337平方米（93.5亩）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04960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书、固定资产案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红线图、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国 用 (2013 第 01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三河市璞然明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三河市黄土庄镇掘山头村北，平香路东侧		
地 号	131082007024GB01004 号	图 号	K50G0950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6233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三河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 月 1 日

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 月 1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1322427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10822012SH014
地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河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10001353

用地单位	三河市璞然明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生态集成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用地位置	黄土庄镇坨山头村北，平香路东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5253 平方米 (7.88 亩)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04960 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书、固定资产备案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红线图、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国用 (2013 第 01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三河市璞然明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三河市黄土庄镇坨山头村北，平香路东侧		
地 号	131082007024GB01003	图 号	K50G0950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525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三河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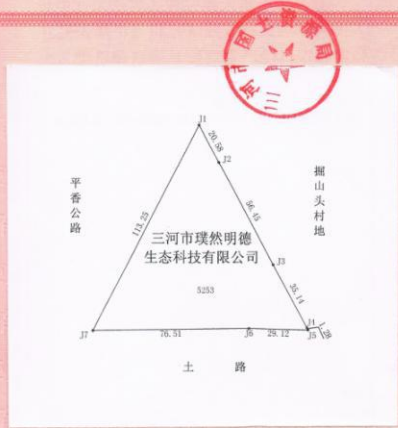


三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2 月 1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72427865



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示范基地

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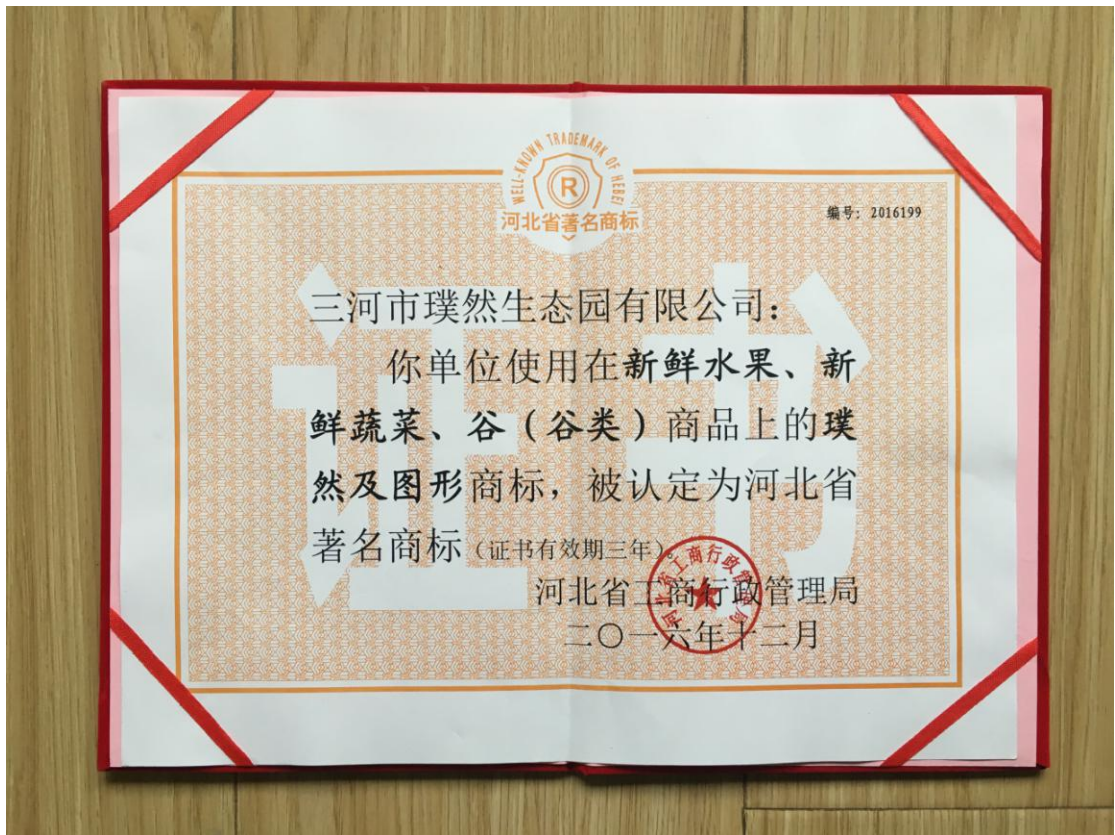
三河市璞然生态园有限公司:

璞然生态园列为河北三河国家
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

河北三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认定证书

经审核，该产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被认定为 河北省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特颁此证

生产单位：三河市璞然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地名称：河北省无公害水产品产地

产地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黄土庄镇掘山头村

产品名称：鲢鱼、鲤鱼、草鱼、鳊鱼、鲫鱼

产地规模：13.51 公顷

证书编号：WNCR-HE14-00001

颁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代表签字：

冯雪领

颁证单位：河北省农业厅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定，该获证单位生产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准予在产品或产品包装标识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特颁此证。

获证单位：三河市璞然农民专业合作社
通讯地址：三河市黄土庄镇掘山头村
产地地址：见附证
产品名称：见附证
批准产量：见附证
证书编号：见附证
有效期限：2017.07.06-2020.07.05

签发人：张华荣





附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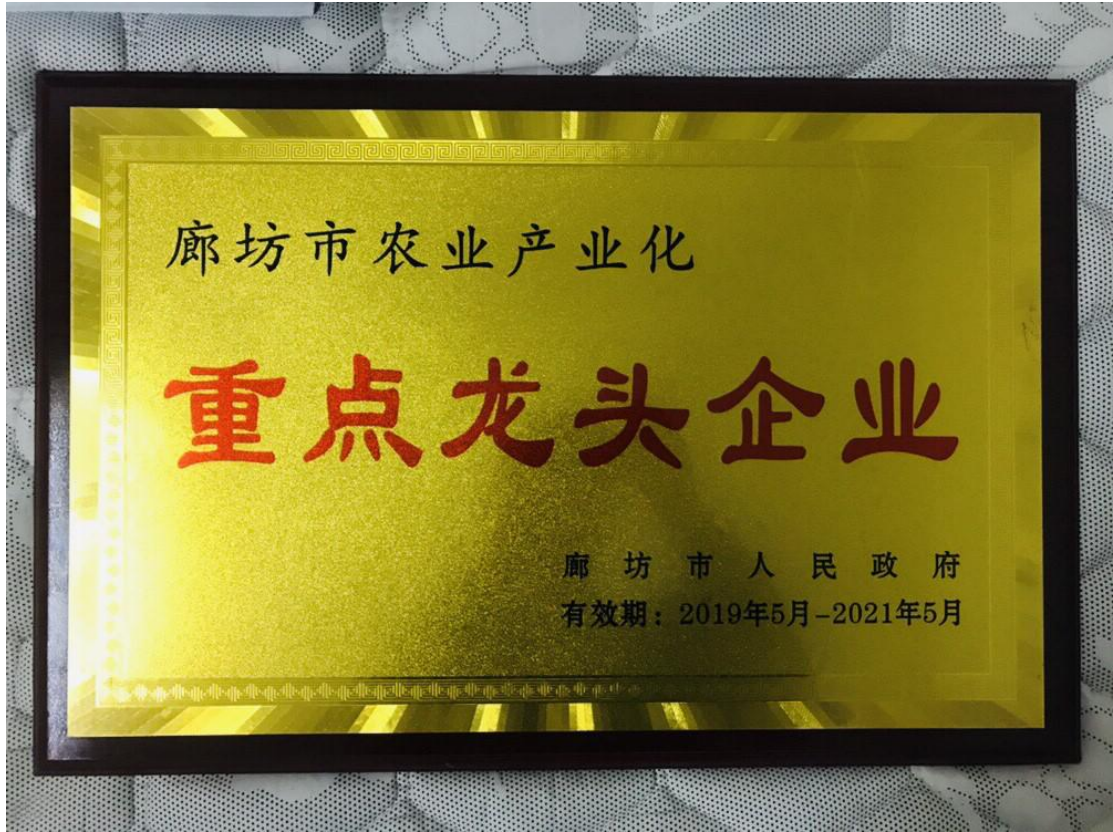
。 三河市璞然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无公害农产品的清单（附证与证书同时使用方有效）：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产地地址
WGH-14-00856	草鱼	21.81	三河市黄土庄镇掘山头村
WGH-14-00857	鲤	17.8	
WGH-14-00858	鲢	12.31	
WGH-14-00859	鳊	7.32	
WGH-14-00860	鲫	14.64	
以下空白			

有效期限：2017.07.06-2020.07.05

签发人：张华荣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廊政办字〔2017〕123号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2017年廊坊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廊办发〔2015〕21号）精神，经园区自主申报、县级推荐、市级评审，并在廊坊农业信息网公示，市政府同意认定永清县丰沐现代农业园区等10个现代农业园区为2017年廊坊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扶持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的支持力度，帮助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建设成“生产要素集聚、科技装备先进、管理体制科学、经营机制完善、带动效应明显”的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局要加强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核管理工作，

对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给予奖励，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对违反国家土地利用政策、损害农民利益、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改革建设进展缓慢的，撤销称号。

附件：2017年廊坊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廊坊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园区名称	园区实施主体
永清县丰沐现代农业园区	永清县丰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清县兴晟现代农业园区	永清县兴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次区臻味农产品现代农业园区	廊坊臻味农产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河县乐农美联现代农业园区	香河县乐农美联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璞然现代农业园区	三河市璞然生态园有限公司
固安县鑫中兴现代农业园区	固安县鑫中兴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固安县昊缘现代农业园区	固安县昊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永清县盈嘉现代农业园区	廊坊盈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清县恒都现代农业园区	河北恒都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幸福威尼现代农业园区	廊坊威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